

从“法言法语”到“乡言俚语”

——透过“老卫工作室”看河津市人民法院全流程司法释明工作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南 辽

法治观点

FAZHISHIDIAN

“感谢老卫！您这一讲，我心里亮堂多了。判决我服，这就回去按判决执行！”在河津市人民法院“老卫工作室”里，一位原本对判决心存疑虑的当事人，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经过退休法官卫民生一番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他心中的“疙瘩”解开了，表示不再上诉，将主动履行判决。

这暖心的一幕，正是河津市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全流程司法释明工作要求、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实践。该院通过将释明工作贯穿于诉前辅导、判后答疑、执行联动等各个环节，把专业的“法言法语”转化为群众听得懂、能明白的“乡言俚语”，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让公平正义以更加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实现。

全流程，释明法律

河津市人民法院深入践行“如我在诉”的理念，于今年4月邀请拥有近40年民事审判经验的该院退休法官卫民生，为来院群众进行司法释明，并在司法释明中心专门成立了“老卫工作室”。走进老卫工作室，墙上这句“释明法律，传递公正，以耐心与专业，架起法律与民众之桥，彰显司法温度”的寄语格外醒目。这不仅是工作室的座右铭，更是卫民生日常工作的真实写照。

该院的司法释明工作并非“单打独斗”，而是形成了体系化、网络化的格局。当事人来到老卫工作室，首先需要填写登记表，清晰记录个人信息和事项诉求。随后，根据事项类型，分类启动释明程序。卫民生作为专职释明对接人，是核心枢纽。同时，该院协调各业务庭、基层法庭及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乡镇、村（社区）调委会同步开展司法释明工作，将司法释明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我们的司法释明还注重社会联动”，河津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孟文胜介绍，“在多元纠纷机

制的基础上，我们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比如，遇到医疗纠纷，我们会邀请医疗专家从专业角度分析事故责任认定；涉及建筑工程案件，邀请建筑专家讲解；账目有争议，则由审计专家来解释审计流程和记账原理。专业人士一讲，当事人往往更容易理解和接受。”

如今，“在法院有搞不清楚的事，就去问问老卫”成了许多人的共识。群众带着信任而来，满怀释然而去。卫民生以其扎实的业务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当地群众和律师的广泛认可，他承办的案件，实现了“零信访、零上访”。“我们的司法释明覆盖了全流程”，卫民生解释道，“从群众踏进法院大门的那一刻起，无论是在立案、诉讼调解、审判、判后答疑，还是执行、上诉咨询乃至信访环节，司法释明始终相伴。这改变了过去司法工作可能存在‘快、粗’现象，变得更加‘精、准、细’。既避免了当事人来回奔波，也节约了宝贵的司法资源。”老卫工作室就像一个“司法减压阀”和“矛盾化解器”，社会各界人士——无论是当事人、律师、企业法务还是普通市民——都可以来“坐一坐、聊一聊”。

精准分析，定分止争于萌芽

前段时间，河津市人民法院诉服中心涌进一群农民工，他们因为工资结不了来法院讨说法。一听说可能立不了案，大家情绪激动得吵嚷起来。卫民生知道后，立刻上前安抚，将大家请进工作室，端上热茶，耐心倾听缘由。原来，他们在一家企业打工，企业效益下滑，连续几个月发不出工资。他们复印了工资表就想来法院起诉。卫民生耐心解释道：“按照法律规定，这类劳动争议需要先经过劳动仲裁程序。这也是为了大家好，仲裁解决起来更快捷。仲裁后，如果你们有异议，再到法院诉讼也不迟。”经过他细致入微的讲解，这群农民工恍然大悟，打消了疑虑，在他的指引下转向劳动仲裁部门寻求解决。

除了程序问题，管辖权问题也是司法释明的重点。曾有一位河津当事人，给在盐湖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朋友转了1000万元，备注“房地产投资”，但无正式合同。后产生纠

纷，当事人想以“民间借贷”为由在河津市人民法院起诉。卫民生向他详细分析了其中利害：“如果按民间借贷立了案，对方律师很可能提出管辖权异议，案子最终可能要移送其他法院审理。而这个法院案件量大，审理周期可能会长一些。这些风险必须提前告知您。”这种坦诚的事前告知，让当事人对诉讼过程有了合理预期，即使后续出现波折，也能多一分理解、少一分怨气。

及时答疑，解心结于初端

“要让当事人信服，不能生硬地照搬法律条文。”卫民生深有体会地说，“要用老百姓听得懂的大白话，把法律的精神‘翻译’到他们心里去。特别是要让败诉方明白自己输在哪里，是在举证、程序还是法律理解上出了问题，让他们从内心深处接受裁判结果，避免因误解而不断上诉、信访。”

基层的纠纷看似琐碎，却是群众天大的事。及时介入释明，促成调解，能将矛盾化解于微时。一天，两个相熟的人来到法院，既想解决问题，又不想撕破脸皮。他们一同找到老卫。原来，一方给另一方转了5万元，一方说是投资，另一方说是借款。卫民生听了双方陈述后，点明了关键：“主张是借款，你得有借条等证据；主张是投资，你得有投资协议、分红约定等证明。你们双方都缺乏有力的书面证据。这个案子其实不必对簿公堂。”在他的释法和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省去了诉讼之累，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卫民生还向记者讲述了一起案例，展现了释明工作化解潜在上访的可能。河津某村整体拆迁，统一停电。该村一村民以自己不欠电费为由，状告供电公司，要求恢复供电。法院经审理驳回了其诉讼请求。当事人想不通，拿着书面的释明答复来找老卫。卫民生耐心解释：“表面看是供电合同纠纷，但停电的根本原因是镇政府的整体拆迁项目。不能把两个没有直接法律关系的事情强行捆绑来达到诉讼目的。”经过他抽丝剥茧的剖析，当事人最终表示理解和接受，放弃了继续起诉的念头。

“传帮带”传承司法智慧

卫民生丰富的审判经验，也使其成为年轻法官和律师求教的“活字典”。一些年轻司法工作者遇到复杂疑难的案件，常常会来与老卫共同探讨。“退而不休”，换到了新岗位，老卫这里更热闹了。同事们遇到棘手的案子，仍习惯性地来找他探讨。老卫也毫不吝啬地分享自己的司法理念、裁判思路和办案技巧，充分发挥着“传帮带”的作用。

前不久，一位年轻法官遇到一起棘手的劳务纠纷案。原告在被告工地干活，后期还兼任记工员，给自己和其他工友记工分。后期发工资时，因为工资数额问题，与被告产生纠纷。原告起诉要求支付工资，但证据仅有其自行记录、未经老板签字确认的记工表。老板承认欠薪，但对工钱数额不认可。庭审一个多小时，事实依然模糊。案件陷入两难：支持原告，证据薄弱；不支持，原告的合法权益确实受损。开完庭，年轻法官立刻来找老卫求助。卫民生分析道：“这类案子要‘热处理’，不能拖。要快刀斩乱麻，抓紧调解。”他建议采用“背对背”调解法，分开双方，各自算账，进行心理疏导，再利用双方都希望尽快解决的心理，促成‘面对面’协商。法官照做，最终纠纷成功调解。

卫民生常将自己积累的审判智慧、生活经验和裁判思维与同事们分享。司法释明工作，不仅面向社会公众答疑解惑，也对内发挥着培养后备力量、统一裁判尺度的重要作用。从群众踏入法院的第一步开始，司法释明便如影随形，贯穿于审判执行的每一个环节。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不仅能看到公平正义的结果，更能理解、感受和认同这一过程。老卫工作室及其代表的河津市人民法院全流程司法释明工作，正是这一理念的忠实践行。通过一次次耐心的谈话、一句句通俗的解释，他们将法律的温暖精准送达群众心间，驱散了迷茫，点亮了心灯。当法律的阳光普照，当群众的心田被法治精神所浸润，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必将更加牢固，司法的权威与公信力也将在这一个过程中悄然升华。

“你们不仅帮我挽回了损失，更还了我一个清白！”前段时间，在检察官与法官的合力调解下，蒋某与村委会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村委会归还蒋某垫付的贷款本息6.2万余元。攥着手中的和解协议，蒋某的道谢声中难掩激动与哽咽。

这起跨越十多年的借贷纠纷，因一笔4万元贷款的“借新还旧”操作，让蒋某、村干部和相关金融机构三方陷入罗生门。直到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抽丝剥茧，才让尘封的账本开口说话，最终为这起纠纷画上圆满的句号。

事情还要从2008年说起。当时，蒋某任所在村村委会主任，为解决村集体建设资金短缺问题，便以个人名义向当地农村信用社贷款4万元，款项全额转入村委会账户。2021年，当地农商行（原提供贷款的农村信用社）以蒋某未还本付息为由，将其起诉至法院。法院根据金融机构提供的证据，判决蒋某归还贷款。蒋某虽感委屈，但法院判决生效后，还是偿还了这笔贷款。随后，他便向村委会提起追偿诉讼。法院依据村委会提供的2009年的还款记录认定村委会已清偿蒋某2008年的贷款，判决蒋某败诉。随后，蒋某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无奈之下，2024年6月，蒋某向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究竟是村委会债务还是个人债务？一笔贷款为何会有蒋某和村委会两个还款人？”带着这些疑问，承办检察官全面启动审查，实地走访村委会和历任村干部，逐页翻阅尘封多年的往来账目，到乡镇农经站、农商行调取原始凭证。但因该案时间跨度较长，多数知情人已失联，且当时村委会的账目记录和管理并不规范，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对此，承办检察官决定重新审查现有证据。终于，几本泛黄的老账本让案件迎来了转机：一本是村委会2008年的现金日记账，清楚记录着蒋某当年贷款的4万元计入了村委会账目，用途是“村集体各项开支”，证明这最初就是一笔公用贷款；另一本是乡镇农经站保管的村委会现金日记账，账目显示2009年7月“支蒋某贷款本金4万元”，但同期还记载了一笔“收蒋某贷款3.9万元”的进项记录，2010年账目显示“支蒋某贷款本金3.9万元”，同期又记载了一笔“收蒋某贷款3.8万元”的进项记录。

承办检察官立刻意识到该案存在“借新还旧”的可能，即2009年村委会形式上归还了蒋某的贷款后，蒋某又用自己的名义借了一笔新贷（3.9万元）转给了村委会，村委会将3.9万元新贷归还后，蒋某再次借了一笔新贷（3.8万元）转给村委会。“一笔贷款之所以会出现两个还款人，是因为蒋某两次用新借贷款归还了旧贷，以‘借新还旧’的方式让村委会得以延续使用该笔贷款。”承办检察官说。在金融借贷领域，“借新还旧”是一种常见的操作模式，是指借款人通过借入一笔新的贷款，用于偿还其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旧有贷款，本质上是债务的延续或重组，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债务清偿。

此外，承办检察官还发现了一份2019年村委会的记账凭证，明确记录着村委会对“蒋某信用社贷款3.8万元”进行“呆账核销”，这意味着，村委会认为这笔3.8万元贷款与自身无关。原来，2010年后，因村委会换届封账，该笔贷款再未还本付息，蒋某一直支付这笔贷款利息到2013年，直到再也无力承担，最终被银行起诉。

“我们调取了蒋某、村委会、信用社之间完整的贷款往来记录，结合之前的村委会账目，完整还原了蒋某和村委会‘借新还旧’的操作轨迹和资金流向。由此可以明晰，蒋某该笔贷款的实际用款人始终为村委会。”承办检察官说。

在清晰锁定“借新还旧”是导致债务延续和权责错位的核心环节后，2024年7月，夏县人民检察院立即向该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再审程序启动后，为了实质性化解蒋某与村委会之间的矛盾，避免诉讼可能引发的其他纠纷，检察官与法官一致认为，促成双方和解是办理该案的最佳方式。

随后，检察官数次往返于村委会、农商行、法院之间，凭借翔实的证据、清晰的逻辑和有力的释法说理，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让各方认清了案件事实。终于，在检察官与法官的合力调解下，村委会与蒋某达成了和解协议。

借新还旧藏迷雾 抽丝剥茧揭真相

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监督了结一起跨越十多年的糊涂账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景晓霞 闫沫莹

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



10月10日，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恒大绿洲社区开展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消除安全风险，共筑交通安全防线。活动中，民辅警结合近日发生

在该社区周边的典型横穿马路交通事故案例，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倡议书》、张贴安全即时贴、观看警示教育片、面对面讲解、互动问答等方式，详细讲解过路口必须牢记的“一停二看三通过”安全原则，强调骑乘

葛崇收 摄

深入农村讲安全 护航秋收平安路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眼下正值秋收农忙关键期，农村地区人员、车辆流动频繁，农用车违法载人、客货混装等交通违法行为风险攀升。为切实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10月10日，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宣传民辅警，深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绛县段及周边村庄，开展针对性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秋收时节农村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活动中，宣传民辅警针对秋收农忙时节，农村群众出行方式增多，农用车、三轮摩托车等违法载人以及客货混装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剖析身边典型案例，让群众深刻认识到交通事故给家庭、社会带来的严重影响和后果。同时，叮嘱大家：驾驶汽车，无论前后排，请全程系好安全带；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请规范戴好安全头盔；行经村口、路口，驾驶私家车要减速慢行备刹车；骑行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行人务必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民辅警向群众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货车盲区和秋季出行注意事项，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树立安全出行的意识，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此次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有效提升了农村地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为秋收时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筑起了坚实防线。

本版责编 南 辽 校 对 李 楠
美 编 冯潇楠

八旬老人养老院摔倒离世，事故赔偿如何认定？

我们得以探寻：在这类令人心碎的养老意外中，法律责任的天平究竟会如何倾斜？养老机构、保险公司又该承担怎样的责任？

基本案情：2023年5月，章某将父亲送往某老年公寓，并和该老年公寓签订了《入住协议》，约定：每月支付1500元服务费。2025年5月，章某父亲在入住老年公寓期间走路摔倒，被送至医院治疗。在医院治疗期间，章某父亲出现意识不清，口唇部、指尖部青紫等症状，医生向家属交代病情危重。2025年6月，章某父亲死亡。随后，该老年公寓与章某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向家属支付了赔偿款。因该老年公寓在某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购买了养老保险，故老年公寓以保险公司为被告，起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约定承担理赔责任。保险公司辩称，章某父亲在养老公寓

摔倒时四周无障碍物，不能证实其摔倒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住院病历显示章某父亲有肺部感染等症状，无法确认死亡结果与摔倒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裁判结果：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章某父亲摔倒导致死亡事件是否是该老年公寓购买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向该老年公寓承担理赔义务。关于章某父亲摔倒导致死亡事件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本案中，章某父亲入住老年公寓处时已满84周岁，年岁已高，对自身行为会带来的危险性不能作出准确判断，结合该老年公寓提交的章某父亲摔倒过程的视频资料，可以认定章某父亲摔倒是因其缺乏正常判断能力，对危险性及自身能力认知不足导致的非本意、未遇

见的意外事件，而非章某父亲本人主观追求的损害后果。据此，应认定章某父亲摔倒导致死亡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情形。该老年公寓在保险公司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履行了缴纳保费义务且为受益人，章某父亲在老年公寓内摔倒导致死亡事件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赔偿限额内对该老年公寓予以积极赔付。综上，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该老年公寓保险金共计59625元。

法官寄语：“事故赔偿如何认定？”这个冰冷的问题背后，拷问的是我们整个社会对待生命暮年的温度与责任。法律终将厘清责任，但伤痛后反思更显沉重。对子女而言，托付不等同于托责。当“孝心”转化为一纸合同时，不仅是支付费用，更是要真正尽到甄别与监督之责，在法律框架内为父母筑起最后一道安全防线；对养老院来说，意外常是托词，疏忽才是致命伤。只有落实好每个细节，承担起与其专业身份相匹配的法律责任，才能真正践行“老有所安”的承诺。

本报记者 南 辽

运城消防

开展国际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南 辽）10月13日是第36个国际减灾日，今年主题为“投资韧性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为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延伸消防宣传触角，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精心推出四大主题活动，同步组织全市各地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特色宣传，让“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理念深植群众心中。

当日，运城消防线上线下活动同步发力。线上，通过运城消防新媒体矩阵开展直播活动，与网友实时互动，打破地域限制，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发起#我家逃生路线图#微博挑战赛，鼓励公众绘制家庭生命通道。线下，全市18个消防救援大队在广场、社区、商圈等人员密集场所设消防咨询点，“蓝朋友”面对面解答家庭火灾、逃生自救等方面的问题；全市多个消防科普馆（消防站）向社会公众开放，群众可近距离参观消防设备、了解消防员日常；通过火灾隐患排查、模拟报警、烟雾逃生通道等互动体验设施，在“实景课堂”中掌握防灾避险技能。

活动中，各消防救援大队结合各地灾害风险和地域特点开展特色宣传。盐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在社区设台讲解防火要点、演示消防器材操作；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邀请单位员工走进科普馆，用VR设备展示灭火救援场景；永济市消防救援大队深入社区，重点向老弱幼群体普及灾害处置与自救办法；临猗县、万荣县消防救援大队敞开营门，让居民、幼儿园师生“沉浸式”体验消防员日常；新绛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超市、商铺，排查隐患并讲解用气安全；绛县消防选手在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中斩获一等奖，以顺口溜等形式传递避险技能。

此次主题宣传活动，运城消防以“零距离”服务将国际减灾日主题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进一步为全市“119”消防宣传月预热升温。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八旬老人入住养老院，本应在专业照顾下安享晚年，一场意外摔倒却夺走了他的生命。这场突如其来的悲剧，不仅让家属陷入无尽悲痛，更抛出了一个牵动社会神经的尖锐问题：谁该为老人生命最后一这一“跌”负责？当“善老”之地未能守护好白发人的“善终”，安全责任的界定、监护义务的履行、合同条款的兑现与法律责任的追究，交织成一张复杂的“追责网”，引发公众对养老机构安全保障与责任边界的深度思考。

近日，芮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老人在养老院摔倒离世引发的养老机构责任